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辛金玉  
電話：03-8462860#231  
傳真：03-8462776  
電子信箱：ally@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101311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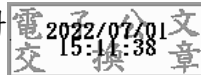
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修正意見表  
(376550000A\_1110131116\_ATTACH1.pdf、376550000A\_1110131116\_ATTACH2.pdf、376550000A\_1110131116\_ATTACH3.odt)

主旨：轉知「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有修正意見，請於111年7月6日（星期三）中午前填妥修正意見表回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29日臺教師(四)字第1112602953號函辦理。
- 二、旨揭辦法修正草案刻正依規定辦理預告，檢送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意見表各1份，如有修正意見，請填妥修正意見表後，依限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府教育處承辦人電子信箱（ally@hlc.edu.tw，免備文），俾利彙辦。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幼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111/07/04

